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有關普選立法會的討論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民主黨建議討論的以下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a) 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和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以及
- (b) 在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的制度下，如何設定選區的劃分，及可考慮哪些投票制度。

#### 普選立法會的可能模式及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

2.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的《決定》，第四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3.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於去年11月的會議上，曾初步探討有關達致最終普選時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模式（包括單院制和兩院制）以及需要考慮的因素；策發會秘書處已向立法會提供有關討論文件(CB(2)519/05-06(02))。此外，委員會於今年2月舉行了工作坊，進一步了解外地實行普選的立法機關的制度設計如何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策發會秘書處亦已向立法會提供工作坊的席上意見摘要(CB(2)1519/05-06附錄IV)。

4. 就達至最終普選時立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模式，以及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政府現時未有定案。無論採取何種

模式，都須達至《基本法》中所規定全部立法會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策發會的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對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可行模式的討論作總結。

5. 此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07/08兩個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時，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收到一些意見。由於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07/08年不實行普選，因此，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不屬專責小組公眾諮詢工作的範圍。不過，為完整反映收到的公眾意見，專責小組在得到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同意後，已把有關的意見書一併載列於其報告的附錄內。這些意見的撮要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 目前立法會選區的劃分

6. 根據《立法會條例》，就第三屆立法會而言，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30名議員，而地方選區的數目為5個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4名，亦不得多於8名。在換屆選舉中如需對地方選區數目及每個選區選出議員人數的上、下限作修改，須修訂《立法會條例》。

7. 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條例》訂出的地方選區數目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地方選區劃分的具體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建議時，須根據法例顧及的準則包括有關地區的人口基數、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及地方選區分界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後，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公報地方選區的劃定。

## 目前立法會選舉投票制度

8. 目前，立法會地方分區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至於功能界別選舉，則主要是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不過，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選舉，則是按照「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進行。

### 地方分區選舉的投票制度

9. 就地方分區選舉而言，按「名單投票制」，候選人以名單形式參選，每份名單上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該選區的議席總數，並需把候選人按優先次序排列。每名選民只可投票支持所屬選區其中一份候選人名單。

10. 根據最大餘額法，若一張名單的候選人所取得的選票數目多於當選基數（即有效選票除以議席總數），列於該名單首位候選人便會當選。每當餘票再達到基數，則名單上再有一名候選人當選。餘下的議席將依次分配給獲最多選票餘額的名單。

11. 議席會根據名單的得票數目按比例分配給各份名單。每份名單所贏得的議席會按照選票上所顯示的排名次序分配給候選人。這個排名次序是由有關政黨或候選人預先決定的。

### 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制度

12. 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是由28個功能界別產生。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13. 就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這四個選民數目較少的功能界別，選舉是按照「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進行。選民須在選票上按遞降次序選擇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若有候選人獲得對多數的第一選擇票便立即當

選，否則便將最少第一選擇票的候選人淘汰，並將他所得的第一選擇票按其票上的第二選擇，分別轉移給餘下的候選人。如仍未有候選人取得 $\frac{2}{3}$ 對多數票，便重覆以上的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獲得 $\frac{2}{3}$ 對多數票為止。

14. 至於其他功能界別，則是按「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候選人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便可當選。

政制事務局  
2006年5月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公眾諮詢期間  
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收到的公眾意見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撮要

- (1) 李家祥
- 第一階段：額外增加三十個地區直選議席，保留三十席功能組別議席。
  - 第二階段：將三十席功能組別改為提名委員會，每組別選出不多於三名候選人在全民直選中爭取議席。
  - 最後階段：全部九十個議席作全面普選。
- (2) 香港公民協會
- 研究一個兩院制的立法會，由一個眾議院(即下議院)與一個參議院(即上議院)組成。
  - 眾議院議員可由分區直接選舉方法選出，比例是 120,000 - 150,000 居民選出一名議員。每屆任期為四年。
  - 參議院約有 40-50 名成員，其中四份之一成員來自各區議會。其餘的議席應分配予各界人士例如工商、勞工、教育、文化、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界別。每屆任期可定為四至六年，每兩三年則有一半議席屆滿而需重選。

(3) 香港民主促進會及民主動力 立法會議席全面直選。若這個最終目標需要延遲實現，則當局必須考慮過渡性的安排，包括多個方案，例如增加直選及減少功能組別議席、只增加直選議席或同時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或建立兩院制。

(4) 新力量網絡 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90 席；所有議員由普選產生，並來自三個不同途徑，以確保廣泛的代表性：

(i) 30 名議員由分區單議席單票制，依從簡單多數制原則產生。

(ii) 30 名議員由大選區單一名單制產生。全港將分為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大選區，議席分配將視乎每一張參與名單所得的選票比例而定，而議席數目則視乎某一大選區的人口數目而定。

(iii) 30 名議員來自指定的功能界別（跟目前的功能組別相似），經全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具體方式可以有兩種：

(a) 將所有功能組別變為職業組別，讓每一名市民都有一個所屬的組別，及參與其他所屬的功能或職業組別的選舉。

- (b) 由指定的功能組別所屬團體（例如商會、工會和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經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議員。

(5) 民主黨 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將立法會六十席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分為三十區，共三十席；另外一組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全港為一個大選區。即是說，每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6) 范徐麗泰

- 立法會內經由功能組別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分三批改為由該功能團體的選民提名，經由普選產生。
- 由功能組別提名，參加普選的候選人，要獲得其界別內三份之一的選民提名，才可出選。

(7)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政制改革關注組

- 第一階段：應使每一名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在功能組別中皆能有投票資格。增加「綜合功能議席」，任何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其職業或專業不包括在各功能組別範圍內，皆可在此組別登記為選民。
- 第二及最後階段：功能議席數量減少至不多於四分之一，最終全部轉為分區直選議席。

- (8) 陳偉業 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議席至 90 席。全港分為 45 個選區，每個選區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給兩位候選人，每區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即可當選。
- (9) 香港基本法推介  
聯席會議 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功能界別議員。
- (10) 楊艾文
- 所有立法會議員由地區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 從當選的議員中再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功能界別」應按政策範疇而劃分。有關「功能界別」的議員應成為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應參與行政機關的運作，例如應在行政會議有一席位(即使沒有投票權)。
- (11) 自由黨
- 雖然按照《基本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以至本港社會的貢獻是不應一筆抹煞。
  - 現時功能組別的議員，與直選議員的數目相等，起著相輔相成的效用；若要改變這種均衡局面，便要十分小心。而現時社會上有建議可推行兩院制，這建議頗值得當局考慮。



- (12)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第一議院，而功能團體代表組成第二議院。
  - 第一議院的直選議員需由 30 位增加至 40 位或以上。功能團體議員的人數可能也要增加。
  - 第二議院的主要職能，是對第一議院通過的法案和議案，進行第二次認真思考，包括更仔細地審議法案和議案，成立專家小組，更廣泛地諮詢公眾，有需要時對法案和議案提出修訂，並詳列理據退還第一議院重新考慮。

此外，前線、四十五條關注組及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認為在落實普選立法會時，全體立法會議員應以直選產生。民建聯則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

註：以上資料摘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一至第五號報告。有關團體及人士所提供的意見可參閱有關報告之附錄。